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實施要點

111年11月8日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訂定

- 一、依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特訂定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11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具本校學籍之特殊教育學生，且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 三、特殊教育學生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獎學金：
 - (一)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第一、二學期班排名均在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 (二)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
- 四、特殊教育學生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補助金，名額依教育部核定辦理：
 - (一)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二)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
- 五、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超過教育部核定名額時，核給補助金學生優先順序如下：
 - (一)第一、二學期班排名百分比之平均(四捨五入後核計至小數點第2位)。
 - (二)持有低收入證明。
 - (三)持有中低收入證明。
- 六、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 七、應備文件及受理單位：
 - (一)應備文件：
 - 1.申請書。
 - 2.鑑輔會鑑定證明書。
 - 3.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 4.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單(含班排)或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國內競賽或展覽成績優異證明。
 - (二)受理單位:【資源教室】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審查小組。
- 八、本獎補助金每學年申請一次，符合本要點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學校公告時間內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九、110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之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依教育部規定核給，不適用本要點。
- 十、本獎補助金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剩餘百分之二十自校內學年度獎助學金預算提撥。
- 十一、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